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数据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505-RHZH-C2026-0014（采购编号），苏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四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高新区 2026 年度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0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37.5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